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2.7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16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2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2,763	44,159
收益成本		<u>(77,853)</u>	<u>(37,039)</u>
毛利		14,910	7,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u>3</u>	<u>(3)</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	(6,294)	(2,377)
上市開支		–	(4,195)
融資成本		<u>(33)</u>	<u>(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86	524
所得稅	6	<u>(1,850)</u>	<u>(7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736</u>	<u>(25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56</u>	<u>(0.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2,000	28,841	38,884	8,709	88,43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6	6,736
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15,445</u>	<u>95,170</u>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	2,524	36,336	38,86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5)	(255)
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u>—</u>	<u>2,524</u>	<u>36,081</u>	<u>38,605</u>

* 其他儲備賬指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與熒德控股有限公司以換取根據重組約38,860,000港元及其於澳門分公司之法定儲備約24,000港元所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根基穩固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負責進行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並負責消防服務系統之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服務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則涵蓋保養及維修已建物業的消防服務系統。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潘正強先生(「潘正強」)、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均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已列賬，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上一年度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	58,675	32,764
改動及加建工程	31,890	10,705
保養	2,198	690
	<u>92,763</u>	<u>44,159</u>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消防系統保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收益亦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賺取。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77	1,773
差旅費	494	150
折舊	177	1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82	30
招待開支	193	132
租金	371	41
維修及保養	25	7
保險	119	19
其他	855	81
	<u>6,293</u>	<u>2,37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1,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所有此等股份(即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合資格承接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方面的工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消防系統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時刻致力提升其營運效率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於本年初開設一所預製廠房，以定制於我們的安裝項目(如水管)所使用的輸入材料，從而促進及管理材料供應的流程及品質以精簡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可優化原材料消耗並節省因缺乏效率而造成浪費的材料成本。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將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潛在業務機遇。為提升本集團的認受性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據此，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迎接業務機遇，並達成其業務策略，其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消防保養方面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提供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消防系統保養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服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約為92.76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同期則為44.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16.12%，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16.07%，維持穩定。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獲得及簽訂更多安裝、改動及加建的合約，而該等工程於報告期內進行，及(ii)自2017年8月3日起將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入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衛保工程的收益為約20.65百萬港元。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賃開支、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於2017年8月3日收購衛保工程而增加約1.87百萬港元；(ii)因支付予專業人士的合規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約0.26百萬港元。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附屬公司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於報告期內獲得更多合約及所進行之工程大幅增加及(ii)自2017年8月3日收購衛保工程起，將其經營業績入賬。就此，於該三個月期間，衛保工程貢獻溢利及收益分別0.62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潘正強先生 <small>(附註3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潘正棠先生 <small>(附註4及6)</small>	委託人及酌情 信託受益人	481,500,000	40.13%
吳國威先生 <small>(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潘錦儀女士 <small>(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Legend Advanced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6)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盡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信託控股公司 ^(附註4及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Lau Sze Mun 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1,500,000	40.13%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則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30%及30%權益，而Legend Advanced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誠如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告知，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訂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管理本集團業務，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由潘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外部與內部審計為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